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年報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之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的話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0 董事會報告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1 綜合收益表
-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3 資產負債表
-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樹民  
傅慧忠  
許志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陽  
李軍林  
金敦申

##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1A室

## 規章主任

吳樹民

## 合資格會計師

陳 靜

## 公司秘書

黃禮玉

## 審核委員會

金敦申(主席)  
劉 陽  
李軍林

## 薪酬委員會

金敦申(主席)  
劉 陽  
李軍林

## 法定代表

吳樹民  
黃禮玉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股份代號

8128

## 公司網站

www.iini.com

致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訊國際」)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儘管本公司面對重重挑戰，但仍取得輝煌業績。年內，本公司完成數宗股份配售事項，順利募集數筆資金，令本集團擁有雄厚財務實力，為日後發展提供充裕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矢志達成三個長期財務目標：

- 達致盈利目標及提高生產力
- 物色收益豐厚之發展商機
- 為股東增創價值

## 業務前景及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訂定計劃，務求增加年度收益，令股東應佔溢利節節攀升。電信業前景依舊疲軟。不過，長遠而言，倘本集團不能儘快增強實力，以滿足市場日益殷切之需求，則收益及毛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實踐承諾，物色商機力求改善本公司之業務基礎，令公司茁壯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一間環保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理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本集團認為，透過開拓多種業務，本公司可涉足發展潛力優厚之新業務領域，同時為本集團新闢收入來源。

客戶下發訂單方式轉變，如客戶改變庫存量及採購時間等，均會影響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量。來年對國訊國際而言亦甚為重要。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本人預期，本公司投資環保業之計劃將有豐碩成果，本公司亦會力爭成為業內翹楚。

本集團相信，本公司之產品、設施、人力、競爭力及財務資源一應俱全，可確保業務得以順利開展，惟因本質使然，故實難預測日後之收益、成本、毛利率及溢利。

本人對國訊國際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熱切期盼與國訊國際僱員及客戶攜手共建美滿將來。國訊國際致力作出最豐厚回報之投資，故定能改善其經營業績；透過審慎管理公司成本，邊際毛利亦勢必有所提升。上述種種努力，均可為國訊國際之股票投資者增創價值，為僱員增強公司實力，為客戶提升價值。

主席  
吳樹民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財政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0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之營業額約**71,000,000**港元增長**50%**，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之表現卓越。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虧損約**16,2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乃因本集團竭誠不懈提高生產力，並有效地管理成本。

### 毛利率

儘管營業額上升，惟毛利率稍為下降至**11.4%**(二零零六年：**13.7%**)，主要原因為營運成本上漲及傳輸分類之利潤較低。毛利率百分比可能波動，而有關毛利率百分比之不時變動並不可作為該業務之趨勢指標。

###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及收入合共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1,300,000**港元。

###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16.2%**。按所佔收益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為**4.2%**及**5%**。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上升**5%**至約**1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00,000**港元)，原因為員工相關開支增加。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新市場及拓展銷售覆蓋範圍、增加及擴展本集團之高端技術，以及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供應，故預期本集團之員工數目將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採取一貫政策，審慎控制成本及使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而又不會影響效率及生產水平。

### 分類資料

由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初公司組織變動，故業務分類主要為傳輸分類。傳輸分類之銷量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100%**。

### 手頭訂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12,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2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有抵押存款**790,000**港元)約**9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發行**149,500,000**港元普通股，且有關增加金額部份以用作償還貸款及所購入投資抵銷。

在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所收取應收賬款、存貨管理及其他款項波動等多項因素影響下，本集團預期經營業務日後所提供之現金可能會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合共約為**31,800,000**港元，按介乎**5.61**厘至**1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約**27,500,000**港元，按介乎**7.25**厘至**1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乃按本公司之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借貸比率大幅改善至**35.7%**(二零零六年：**119.4%**)。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4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127**名)，包括勝信之**136**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15**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00,000**港元)。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僱員知識及技能。業內競相爭聘高素質人才；本集團亦竭力為僱員提供具挑戰性之工作、花紅及相宜工資，以及讓僱員透過購股權計劃分享國訊國際之成就。本集團能否取得理想業績須視乎本集團能否不斷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經驗豐富及幹練之員工。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配發合共325,600,6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之配售價為0.09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之配售價為0.12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有3,6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078港元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為2,957,360,470股。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40,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利用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及製冷之替代能源。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傳輸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全部來自於傳輸分部，這源於集團因市場變化而採取的發展策略調整。本集團透過持有51%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勝信銷售電纜及光纜等傳輸產品。由於國內電信運營商投資增長，集團在上海、山東及湖南市場相繼錄得大額的供貨合約，使得財政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由上年度約71,0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06,400,000港元，上升約50%。然而，由於傳輸業務之主要原材料銅價格仍舊高企不下，盈利率持續受壓。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不足以支撐集團發展，集團一直努力探尋多元化發展的道路。於回顧年度內，集團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就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達成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了收購。鑑於國家對環境保護計劃及新能源利用的重視和大力支持，相應需求在今後幾年會有幾何級的增長，集團對公司的未來充滿信心。

由於集團管理層的積極努力及投資者對國內環境保護及新能源產業的重視和信心，集團在財政回顧年度內完成了兩次批股，新的資金投入對改善集團財務狀況及集團發展新業務提供了極大幫助和便利條件，也使集團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了信心和希望。

##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傅慧忠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傅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並完成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加盟本公司之前，彼曾於中國數間IT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於研發、經營資源整合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志峰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產品部總經理。許先生在暨南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零年在中國工商銀行從事信貸工作。彼亦擁有超過十一年電訊行業之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35歲，為北京市思峰律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義大利都靈歐洲研修大學國際貿易法研究生課程，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處理國際性業務之廣泛經驗，尤其在外商投資、跨國併購、國內企業海外上市融資等領域。彼亦擁有於中國中央級外商投資主管部門之多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劉先生曾經參與起草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方面之主要法律法規，亦曾經參與了800多個中國外商投資項目之審批工作。

李軍林先生，43歲，於一九八三年在湖南省郵電學校大專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工程師專業資格。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四年中國郵電工作經驗。

金敦申先生，53歲，是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曾擔任該公司董事副主任。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註冊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其後又註冊為中國執業資產評估師。

## 高級管理層

王偉平先生，41歲，勝信之董事總經理，於完成中學後繼續於製造通信電纜及光纜方面持續進修。王先生在通信電纜及光纜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工作經驗。

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作出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1至70頁。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06,369</b>	71,013	60,069	113,944	166,84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4,420</b>	(13,232)	(86,334)	(51,625)	(39,420)
所得稅開支	<b>1,153</b>	(1,056)	(240)	(920)	(9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267</b>	(14,288)	(86,574)	(52,545)	(40,32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594</b>	(16,204)	(82,097)	(48,462)	(37,603)
少數股東權益	<b>673</b>	1,916	(4,477)	(4,083)	(2,717)
	<b>3,267</b>	(14,288)	(86,574)	(52,545)	(40,320)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8,456	60,448	75,502	167,287	243,201
總負債	(81,563)	(72,178)	(80,179)	(92,229)	(128,698)
少數股東權益	(16,125)	(10,195)	(7,981)	(12,458)	(14,7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30,768	(21,925)	(12,658)	62,600	99,751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獲重列，原因為採納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繳付之債項。股份溢價賬或會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由於本公司之累積虧損超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因此本公司沒有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之78%，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為42%。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採購總額90%，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為64%。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其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

###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  
 傅慧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許志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井筒幸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  
 李軍林先生  
 金敦申先生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87及88條規定，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李軍林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其有關委任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38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總計		
吳樹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023,000		4.77%
許志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76,000		0.1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獨立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雷冬陵(附註1)	配偶權益	141,023,000	4.77%	28,000,000	169,023,000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6.26%	-	185,000,000
Net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6.26%	-	185,000,000
Tsutsumi Naoyuk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6.26%	-	185,000,000

附註：

1.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吳樹民先生所擁有之全部141,023,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Net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tvantage」)全資擁有，而Netvantage則由Tsutsumi Naoyuki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tvantage及Tsutsumi Naoyuki均被視為擁有1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6至18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立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之均富會計師行。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吳樹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吳樹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者）均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就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申報事項進行商討。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曾舉行十五次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吳樹民先生	15/15	4/4	1/1
傅慧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6/15	不適用	不適用
許志峰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陽先生	12/15	4/4	1/1
李軍林先生	12/15	4/4	1/1
金敦申先生	13/15	4/4	1/1
<b>非執行董事</b>			
井筒幸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7/15	不適用	不適用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吳樹民先生負責，直至傅慧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方區分主席與執行總裁之角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新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一名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之條款。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全體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審計服務之酬金為350,000港元。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並無進行重大非審計服務項目。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合宜披露。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董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全面責任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及審閱其效率以防止本公司之資產受未經授權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1頁至第70頁所載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呈報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範圍涉及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合適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 保留意見之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報告對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可信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是否公平地呈列。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會影響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

## 因有關數據範圍受限而發表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因取得有關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充足資料，而可能決定須對期初結餘(如有)作出有關調整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而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06,369	71,013
銷售成本		(94,293)	(61,262)
毛利		12,076	9,751
其他收益及收入	9	21,815	4,7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41)	(3,822)
行政開支		(14,308)	(13,624)
其他經營開支		(8,032)	(7,87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7,110	(10,777)
財務成本	11	(2,690)	(2,4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0	(13,232)
所得稅開支	12	(1,153)	(1,056)
年度溢利／(虧損)		3,267	(14,288)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94	(16,204)
少數股東權益		673	1,916
年度溢利／(虧損)		3,267	(14,28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0.13港仙	(1.02港仙)
攤薄		0.13港仙	(1.02港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373	12,7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498	3,371
球會會籍	19	-	379
商譽	20	1,269	-
		<b>22,140</b>	<b>16,53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4,776	5,5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38,500	-
應收貿易賬款	23	36,910	32,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3,940	2,719
有抵押存款	26	790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91,400	3,458
		<b>206,316</b>	<b>43,91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3,039	17,929
貸款	28	31,793	27,522
應付董事款項	29	334	1,39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1,183	20,768
應付稅項		5,214	4,565
		<b>81,563</b>	<b>72,178</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24,753</b>	<b>(28,261)</b>
<b>資產／(負債)淨值</b>		<b>146,893</b>	<b>(11,730)</b>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30,667	126,989
儲備	33	(99,899)	(148,914)
		<b>130,768</b>	<b>(21,925)</b>
少數股東權益		16,125	10,195
<b>總股本</b>		<b>146,893</b>	<b>(11,730)</b>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吳樹民  
執行董事

傅慧忠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44,183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62,994	5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23	7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28,239	27,094
		29,062	27,843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33,932</b>	<b>(27,792)</b>
<b>資產／(負債)淨值</b>		<b>78,115</b>	<b>(27,792)</b>
<b>股本</b>			
股本	31	230,667	126,989
儲備	33	(152,552)	(154,781)
<b>總股本</b>		<b>78,115</b>	<b>(27,792)</b>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吳樹民  
執行董事

傅慧忠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20,359	54,964	-	4	4,698	-	(13)	(192,670)	(12,658)	7,981	(4,677)
發行新股	6,630	-	-	-	-	-	-	-	6,630	-	6,630
出售重估資產變現之盈餘	-	-	-	-	(4,243)	-	-	4,243	-	-	-
重估樓宇資產產生之盈餘	-	-	-	-	311	-	-	-	311	298	609
貨幣匯兌	-	-	-	-	-	-	(4)	-	(4)	-	(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淨額	-	-	-	-	311	-	(4)	-	307	298	605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16,204)	(16,204)	1,916	(14,288)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311	-	(4)	(16,204)	(15,897)	2,214	(13,68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26,989	54,964	-	4	766	-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發行新股	103,678	47,535	-	-	-	-	-	-	151,213	-	151,213
股份發行開支	-	(1,678)	-	-	-	-	-	-	(1,678)	-	(1,67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9	129
於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	-	-	-	-	-	-	-	4,309	4,309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779	-	-	779	-	779
重估樓宇資產產生之盈餘	-	-	-	-	852	-	-	-	852	819	1,671
貨幣匯兌	-	-	-	-	-	-	(1,067)	-	(1,067)	-	(1,0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淨額	-	-	-	-	852	779	(1,067)	-	564	819	1,383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594	2,594	673	3,267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852	779	(1,067)	2,594	3,158	1,492	4,65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30,667	100,821	-	4	1,618	779	(1,084)	(202,037)	130,768	16,125	146,893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0	(13,232)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905)	(47)
以股份支付開支		7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634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虧損		-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5	3,142
無形資產攤銷		-	1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8	73
撇銷球會會籍		37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	-
滯銷存貨撥備		431	-
財務成本		2,690	2,4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1,27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0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撇銷		(1,509)	(1,2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75	(1,673)
存貨減少／(增加)		802	(1,13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707)	(11,824)
應收租金按金減少		-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221)	2,9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7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060)	(8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4,890)	(12,93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415	1,04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1,846)	(23,196)
已付利息		(2,690)	(2,455)
已付中國所得稅		(392)	(604)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4,568)	(26,2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05	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0)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88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所得款項		-	237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222)	-
收購於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140)	-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731)	5,03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33,058)</b>	<b>6,355</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取用銀行貸款		19,656	15,506
取用其他貸款		12,158	12,093
償還銀行貸款		(15,784)	(5,491)
償還其他貸款		(11,737)	(4,85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49,535	6,63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53,828</b>	<b>23,87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b>		<b>86,202</b>	<b>3,97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8	1,230
匯率影響，淨額		1,740	(1,751)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b>		<b>91,400</b>	<b>3,45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91,400	3,458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訊設備，銷售網絡管理軟件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光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

第21至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其業務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及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仍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而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而成。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為編製時之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有關範疇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並已於附註5披露。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之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起初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金額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確認收益均於綜合時予以對銷。未確認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d)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在收益表列賬，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來自貨品銷售方面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通常視為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協定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實際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及
- (iv) 銷售證券投資之收益乃按買賣當日基準確認。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成本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自其可使用日期起於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 研發成本

與研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直接歸入開發階段之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研發中之產品展示內部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
- (ii)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iii)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iv) 無形資產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開支。自行開發產品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繼後之計量方法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與權益間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自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作出折舊撥備，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類別	基準
中期物業租賃樓宇及租權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八年
電腦設備	四年至八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年至五年
汽車	五年至八年

所有樓宇乃根據重估當日所用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確認。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在足夠規範下之評估為基準，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距。估值當日之累計折舊乃與該項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而淨值則重列為該項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乃計入股本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資產之賬面值先前已有重估減值或如附註4(j)所述之減值虧損。就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重估增值乃計入收益表，增加之餘額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樓宇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賬面淨值之減值乃於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條件是名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歸本集團且名目成本能準確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留在權益內之重估盈餘在出售樓宇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在建工程即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之直接建築成本。

### (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而支付的首筆大額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算。

### (j) 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權益須作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目的，資產按存在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基本層面分組。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之最低層面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包含商譽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包含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內部折讓現金流評估為基準)中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 (k)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 (l)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類別金融資產而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並非持作出售資產等類別。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待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收益表撥回。就待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將獲撥回。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股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董事款項、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即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處理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 (q)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之僱員退休計劃，以為合資格僱員供款。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之供款乃根據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 (r)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確認。非即期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估計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累計溢利。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複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如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在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資產而只作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之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乃上述(i)或(iv)中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關係密切成員；
- (vi) 該人士乃上述(iv)或(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處理有關公司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存貨減值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若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即須作出額外撥備。

### (d) 土地及樓宇

誠如附註16所述，土地及樓宇乃以獨立專業評估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評估師於決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信賴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如市場現況導致假設有任何變動，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可能於未來變動。

###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該實體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所得現值的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

於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269,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無)。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健策略。

### (a) 信貸風險

一般情況下，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因此，僅當最大潛在金融虧損與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顯著不同時，才披露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存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其相對狹窄之客戶面。本集團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態進行信貸評估。減值撥備乃根據能否成功收回所有應收款項之檢討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上市證券，因此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對面證券價格風險，而管理層將監察有關金融資產之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源自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兌風險。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將出現重大轉變，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d) 公平值

本集團之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即時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浮息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故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8)。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 7.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額。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建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8. 分類資料(續)

- (c) 電信業以外之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
- (d) 傳輸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業使用之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 (f) 證券投資及買賣，包括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及買賣投資證券。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 解決方案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證券投資及買賣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	-	-	-	-	308	106,369	70,705	-	-	106,369	71,013
分類業績	(8,128)	(10,375)	(2,154)	(3,656)	(979)	(2,567)	726	1,026	7,887	-	(2,648)	(15,57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537	4,795
未分配開支											(779)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110	(10,777)
財務成本											(2,690)	(2,45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20	(13,232)
所得稅開支											(1,153)	(1,056)
年度溢利/(虧損)											3,267	(14,2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 本集團

	電信網絡 基礎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 解決方案		電信業以 外行業之其他 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260	1,272	344	930	27	34	77,907	56,175	38,985	-	-	-	128,523	58,411	
未分配資產												99,933	2,037	99,933	2,037
總資產														228,456	60,448
分類負債	10,363	9,954	8,799	15,372	2,047	2,141	12,191	34,734	3,390	-	-	-	36,790	62,201	
未分配負債												44,773	9,977	44,773	9,977
總負債														81,563	72,178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	898	310	685	5	36	1,676	1,508	-	-	-	15	2,185	3,14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	-	78	73	-	-	-	-	78	73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	-	779	-	779	-	
於重估樓宇資產產生之盈餘	-	-	-	-	-	-	852	311	-	-	-	-	852	311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	-	193	-	-	-	-	-	-	-	-	-	19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	-	-	-	-	-	(1,375)	-	-	-	-	-	(1,509)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14	-	-	-	-	-	2,095	-	-	-	-	-	2,40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98	-	159	-	-	-	-	-	-	-	-	-	6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922	-	1,328	-	-	-	-	-	-	-	-	-	2,25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6	-	-	-	-	-	-	-	-	-	496	-	
陳舊存貨撥備	-	-	-	-	-	-	431	-	-	-	-	-	4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34	-	-	-	-	-	-	-	-	-	-	-	4,634	
撤銷球會會籍	-	-	-	-	-	-	-	-	-	-	379	-	379	-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之虧損	-	-	-	-	-	-	-	-	-	-	-	143	-	143	
資本開支	-	-	2,574	-	-	-	2,296	351	-	-	-	-	4,870	35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

9.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05	47
撥備及其他	3,071	3,464
	<hr/>	<hr/>
	3,976	3,511
	<hr/>	<hr/>
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11,278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09	1,284
撥回懲罰金撥備	5,052	-
	<hr/>	<hr/>
	17,839	1,284
	<hr/>	<hr/>
	21,815	4,7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94,293	61,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5	3,14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	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193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141	363
核數師酬金	350	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工資及薪金	6,021	5,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7
	6,033	5,61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40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57
陳舊存貨撥備*	431	—
撇銷球會會籍*	37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34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之虧損*	—	143
以股份支付開支*	779	—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 11.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96	1,7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094	685
	2,690	2,455

##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1,153	1,056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按其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1)		5,491		4,4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	(17.5)	1,812	33.0	1,625	36.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95	74.2	319	5.8	1,114	2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29)	(198.7)	(1,396)	(25.4)	(3,525)	(7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21	142.0	418	7.6	1,939	43.9
	-	-	1,153	21.0	1,153	26.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1,711)		(1,521)		(13,23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50)	(17.5)	(502)	(33.0)	(2,552)	(19.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50	7.3	472	31.0	1,322	1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0.1)	(899)	(59.1)	(907)	(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08	10.3	1,985	130.5	3,193	24.1
	-	-	1,056	69.4	1,056	7.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109,9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997,000港元)之稅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之稅損或未可以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3,6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497,000港元)。

## 1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2,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6,20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22,211,977股(二零零六年：1,594,393,34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並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594</b>	<b>(16,204)</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922,211,977</b>	<b>1,594,393,347</b>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就此作出調整	<b>3,335,246</b>	<b>-</b>
	<b>1,925,547,223</b>	<b>1,594,393,347</b>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會減低每股虧損。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章作出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	248
	<hr/>	<hr/>
	312	248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66	1,565
	<hr/>	<hr/>
	2,778	1,813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姓名列出之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陽	120	-	-	-	-	120
李軍林	96	-	-	-	-	96
金敦申	96	-	-	-	-	96
	<b>312</b>	-	-	-	-	<b>312</b>
<b>非執行董事：</b>						
井筒幸彥*	-	-	-	-	-	-
	-	-	-	-	-	-
<b>執行董事：</b>						
吳樹民	-	1,873	-	-	-	1,873
許志峰	-	492	-	-	-	492
傅慧忠**	-	101	-	-	-	101
	-	<b>2,466</b>	-	-	-	<b>2,466</b>
<b>合計—二零零七年</b>	<b>312</b>	<b>2,466</b>	-	-	-	<b>2,778</b>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辭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委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其他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陽	96	-	-	-	-	96
李軍林^^	80	-	-	-	-	80
金敦申^^	72	-	-	-	-	72
	248	-	-	-	-	248
<b>非執行董事：</b>						
鄭益敏^	-	-	-	-	-	-
梁家鏘^	-	-	-	-	-	-
王謙^	-	-	-	-	-	-
井筒幸彥^^	-	-	-	-	-	-
	-	-	-	-	-	-
<b>執行董事：</b>						
吳樹民	-	1,440	-	-	-	1,440
許志峰^^	-	125	-	-	-	125
常曉輝^	-	-	-	-	-	-
李俊超^	-	-	-	-	-	-
金鋒^	-	-	-	-	-	-
	-	1,565	-	-	-	1,565
合計—二零零六年	248	1,565	-	-	-	1,813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辭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委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批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8	1,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779	-
	<b>1,669</b>	<b>1,142</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樓宇	中期 辦公室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電腦設備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汽車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	22,917	1,355	1,830	10,146	12,426	4,590	3,029	56,293
累計折舊	-	-	(207)	(1,516)	(2,792)	(11,694)	(4,539)	(2,412)	(23,160)
賬面淨值	-	22,917	1,148	314	7,354	732	51	617	33,13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2,917	1,148	314	7,354	732	51	617	33,133
添置	317	-	-	-	34	-	-	-	351
折舊	-	(556)	(26)	(191)	(1,050)	(868)	(208)	(243)	(3,142)
重估	-	609	-	-	-	-	-	-	609
出售	-	(18,300)	(1,176)	(137)	-	(32)	(1)	(101)	(19,747)
匯兌調整	-	-	54	14	295	882	301	31	1,577
期末賬面淨值	317	4,670	-	-	6,633	714	143	304	12,78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317	4,670	-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7,098
累計折舊	-	-	-	(235)	(4,044)	(6,494)	(1,870)	(1,674)	(14,317)
賬面淨值	317	4,670	-	-	6,633	714	143	304	12,78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7	4,670	-	-	6,633	714	143	304	12,781
添置	1,943	-	-	-	258	54	41	2,574	4,870
折舊	-	(171)	-	-	(1,402)	(346)	(48)	(218)	(2,185)
撇銷	-	-	-	-	-	(339)	(143)	(14)	(496)
重估	-	1,671	-	-	-	-	-	-	1,671
匯兌調整	19	240	-	-	403	43	9	18	732
期末賬面淨值	2,279	6,410	-	-	5,892	126	2	2,664	17,37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2,279	6,410	-	249	11,584	7,361	2,033	4,658	34,574
累計折舊	-	-	-	(249)	(5,692)	(7,235)	(2,031)	(1,994)	(17,201)
賬面淨值	2,279	6,410	-	-	5,892	126	2	2,664	17,373

所有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個別進行重估，估值合共為6,4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70,000港元)。年內，概無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而去年，其中一項面值為18,3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予出售以償還銀行貸款。其餘之樓宇重估約為6,410,000港元及上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1,6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餘609,000港元)，已計入權益。

倘此等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應約為3,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6,4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70,000港元)及5,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33,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被抵押，以獲取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辦公室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按成本	2,279	-	-	249	11,584	7,361	2,033	4,658	28,164	
按估值	-	6,410	-	-	-	-	-	-	6,410	
	2,279	6,410	-	249	11,584	7,361	2,033	4,658	34,574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辦公室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按成本	317	-	-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2,428	
按估值	-	4,670	-	-	-	-	-	-	4,670	
	317	4,670	-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7,098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為取得中國土地之使用權權益而首次支付之款項，該款項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		
— 按十年至五十年租期持有	<b>3,498</b>	<b>3,371</b>

上述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以獲取銀行信貸(附註28)。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b>3,657</b>	<b>3,485</b>
匯兌調整	<b>222</b>	<b>172</b>
於年終	<b>3,879</b>	<b>3,657</b>
累計攤銷：		
於年初	<b>286</b>	<b>202</b>
本年度稅項	<b>78</b>	<b>73</b>
匯兌調整	<b>17</b>	<b>11</b>
於年終	<b>381</b>	<b>286</b>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	<b>3,498</b>	<b>3,37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成本	6,284
累計攤銷	(6,100)
賬面淨值	18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4
攤銷	(193)
匯兌調整	9
期末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85
累計攤銷	(6,285)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及期末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85
累計攤銷	(6,285)
賬面淨值	-

本集團之遞延開發成本內不逾五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19. 球會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會籍(附註)	-	379

附註：球會會籍指本集團所持有的一間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高爾夫球會之會籍。會籍屬永久性及可自由轉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球會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全數金額379,000港元已出現減值。



## 20.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並撥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資產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36,468
累計減值虧損	(36,468)
<b>賬面淨值</b>	<b>-</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期初賬面淨值	-
減值虧損	-
<b>賬面淨值</b>	<b>-</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36,46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6,468)
<b>賬面淨值</b>	<b>-</b>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附註)	1,269
減值虧損	-
<b>賬面淨值</b>	<b>1,269</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37,737
累計減值虧損	(36,468)
<b>賬面淨值</b>	<b>1,269</b>

附註：

有關結餘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代價1,140,000港元收購餘下3%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時所產生之商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於收購湖南國訊時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所收購業務分部，其中包括設計、生產及研發環境保護相關設施(附註39(a))。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一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以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乃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而作出並且不超過業務分部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折現率及增長率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分別為15%及5%。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437	43,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197	146,7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239)	(27,094)
	<b>249,395</b>	<b>163,093</b>
已確認減值撥備	(233,451)	(190,187)
	<b>15,944</b>	<b>(27,094)</b>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239)	(27,094)
	<b>44,183</b>	<b>-</b>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已列作流動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16,666,667 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400,000,000 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海外貿易
Far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國訊網絡技術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300,000美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電信設備
湖南國訊銀河軟件 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有關業務
湖南國訊國際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元	-	100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有關業務
湖北國訊銀河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有關業務
北京國網訊通數據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數據通訊(包括IP網管 系統)以及網絡基礎 設施有關業務
湖南新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	100	通訊網絡系統有關業務
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35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 及光纖電纜
成都天盟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電訊網絡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5	667
製成品	4,431	4,911
	<b>4,776</b>	<b>5,578</b>

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六年：無)。

## 23.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日	26,265	19,061
91-180日	10,117	6,997
181-365日	528	5,741
365日以上	-	304
	<b>36,910</b>	<b>32,103</b>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照相關合約之條款授予貿易客戶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按人民幣列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870	1,196
按金	22,080	-
其他應收款項	7,990	1,523
	<b>33,940</b>	<b>2,719</b>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	-
添置	27,222	-
公平值變動	11,278	-
年終	<b>38,500</b>	-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190	3,517	62,994	51
減：樓宇建設之已抵押存款	37	(62)	-	-	-
就須一年內償還之應付票據 而抵押之存款	28	(728)	(59)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b>		<b>91,400</b>	<b>3,458</b>	<b>62,994</b>	<b>51</b>

存於銀行之現金之利息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

已抵押存款乃指為確保本集團獲授信用貸款而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之存款。存款7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000港元)已予抵押以擔保償還應付票據。為數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其他存款已予抵押以作興建樓宇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有17,3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74,000港元)，存於位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乃按照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訂定。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日	2,732	920
91-180日	2,892	3,062
181-365日	641	645
365日以上	6,774	13,302
	<b>13,039</b>	<b>17,929</b>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656	14,60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137	12,914
	<b>31,793</b>	<b>27,522</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728,000港元之押記、ii)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3,498,000港元、6,410,000港元及5,89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及iii)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蘇州鼎盛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59,000港元之押記、ii)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3,371,000港元、4,670,000港元及6,63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及iii)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蘇州鼎盛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為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附帶固定利息，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底或之前。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界乎5.61%至7.46%之間(二零零六年：7.25%至10.88%)。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為12%(二零零六年：7.25%至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之結餘包括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之貸款約645,000港元。年內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董事之利息達9,000港元。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2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9,411	5,379
已收按金	663	829
其他應付款項	21,109	14,560
	<b>31,183</b>	<b>20,768</b>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0	50,000	390,000	20,000	156,000
已發行及繳足：						
該年年初	1,628,160	1,543,160		126,989		120,359
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附註e)	-	85,000		-		6,630
配售股(附註b及c)	1,325,600	-		103,397		-
行使購股權(附註d)	3,600	-		281		-
年終	2,957,360	1,628,160		230,667		126,989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議決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25,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95港元(「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9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及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0.09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31. 股本(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初步配售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向配售代理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經已行使3,600,000份購股權，其中600,000份、1,000,000份、2,000,000份購股權按面值0.078港元行使。
- (e)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經已與一獨立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078港元經已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8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經已籌集代價6,630,000港元。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而獲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經調整每 股行使價*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15,000,000	-	-	-	15,000,00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並已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先前獲授之購股權連同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27,3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30%。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呈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於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14,000,000	-	-	-	14,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0.470
	3,600,000	-	(3,6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	12,500,000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4	0.214
	4,400,000	12,500,000	(3,600,000)	-	13,300,000				
	18,400,000	12,500,000	(3,600,000)	-	27,300,00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志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27,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2,3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之現金收益約為10,267,00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155761港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總數：	12,500,000份
購股權價值：	0.155761港元

#### 價值

—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風險利率(附註(i))	4.321%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4港元
— 行使價	0.214港元
— 波幅	96.84%
— 預期普通股股息	無

附註：

(i) 無風險利率指於授出日期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之一部份(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44,929	(166,213)	(121,28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33,497)	(33,497)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44,929	(199,710)	(154,781)
發行新股份	47,535	-	47,535
發行股份費用	(1,677)	-	(1,6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43,629)	(43,62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b>90,787</b>	<b>(243,339)</b>	<b>(152,552)</b>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兩者之差額；及(ii)根據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淨資產之價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第22章(綜合及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有到期之債項。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償還約13,72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本集團賬面值約18,300,000港元之抵押物業已指讓予該銀行，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有關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有關辦公室及僱員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	-

##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樓宇(附註i)	-	467
— 收購公司(附註ii)	440,000	-

附註：

- (i) 樓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竣工。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當中(i)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0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16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

##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i)	3,771	706
應付董事款項(ii)	334	1,394



###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載於附註29。
- (iii)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乃載於附註15。

###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當中(i)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0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16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90,75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完成。配售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
- (c)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將予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百分比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目標公司乃直接及間接控制一組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利用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及製冷之替代能源，從而達至節能、環保、省錢及安全地利用新能源。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約為704,000,000港元，惟有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協商。可能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